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7.86元/股(含)调整为47.7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515,0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5 %,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105,240.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7亿元,同比增长82.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同比增长2.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通知,中建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3,843,727,325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57.7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中建集团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故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行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就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亦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计算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91,375,616股,本次向特定对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07,412,68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98,788,300股;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694,279.2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3,605,632.97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增长20%;

(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减少20%;

以上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691,375,616	691,375,616	898,788,300
情景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69.43	-29,869.43	-29,86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60.56	-31,360.56	-31,36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情景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69.43	-35,843.31	-35,84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60.56	-37,632.68	-37,63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0.54
情景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69.43	-23,895.54	-23,89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60.56	-25,088.45	-25,08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36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等经营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光纤预制棒、石英母材与新型光纤研发与制造超级工厂建设项目”和“年产3万吨人工智能用高端电子电路铜箔项目”,系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的重大举措。

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强相关性,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的人员条件、技术条件和市场条件。

1、人员储备

公司已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优秀团队,不同学科、不同领域专家的密切配合,已攻关成功多项综合性行业技术难题。此外,公司已与国内知名高校(如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源源不断的输送技术资源及优秀人才。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战略。光通信业务方面,公司在VAD、OVD、高速拉丝、低损耗、在线和离线缩合拉丝等光纤预制棒核心工艺技术领域持续投入资源实现技术迭代,并在超低损耗光纤、保偏光纤以及多芯、空芯光纤的研发与制造领域与领先企业保持联合开发关系。铜箔业务方面,公司已经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箔机、表面处理机等核心设备,搭建了完备的技术平台。公司掌握了溶铜、生箔、表面处理及分切等全流程工艺技术,针对AI用高端铜箔,重点攻关了高温高延伸性铜箔(HTE)、低轮廓铜箔(LP)、反转处理铜箔(RTF)及超低轮廓铜箔(HVLP)等关键品类,前期主要产品良率不断实现突破。公司已通过汽车行业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技术实力获得市场认可。这些都为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证。

3、市场储备

公司持续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巩固电力电缆业务作为公司稳健发展的“压舱石”,同时将光通信业务与铜箔业务打造为驱动未来增长的两大战略支柱,共同构建协同共生、螺旋上升的业务生态。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在电线电缆领域取得优势市场地位。在两大新兴板块,依靠突出的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交付水准,公司亦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已进入国内主流新能源储能企业和国内领先的覆铜板、铝基板及PCB企业供应链体系,与光通信产业链相关生产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轨道交通和电力光缆市场并开拓国外市场,不断取得新的成果。公司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借助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市场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项目实施的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及市场资源,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技术及市场储备,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顺利实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审慎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科学的方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的权利和职责。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的未来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研发、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国内、国际销售市场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上述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4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希萼女士、任锋先生和吴士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该方案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